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泰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基本公共卫生移动随访终端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公共卫生移动随访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携康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1194.49万元，资产总额为2244.93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泰州市翔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23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标段号：1）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健康服务包 XKZN-D200，生产厂为武汉携康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818 号医疗器械园 B8 栋三楼 3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智能健康服务包 XKZN-D20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智能健康服务包 XKZN-D200 的（平板电脑、臂式电子血压计、红外线体温计、指夹式血氧仪、血糖检测仪、二代身份证阅读器、生理参数检测仪管理软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健康服务包 XKZN-D200 的（研发、设计、生产）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泰州市翔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23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健康服务包 XKZN-D200）¹，生产厂为（武汉携康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²，厂址为（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818 号医疗器械园 B8 栋三楼 3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智能健康服务包 XKZN-D2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³。（智能健康服务包 XKZN-D200）的（平板电脑、臂式电子血压计、红外线体温计、指夹式血氧仪、血糖检测仪、二代身份证阅读器、生理参数检测仪管理软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健康服务包 XKZN-D200）的（研发、设计、生产）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武汉携康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